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思函〔2019〕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 2018 - 2019 学年度 广东省优秀学生（中学阶段）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省属高职院校中职部，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现就做好2018 - 2019 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中学阶段）评选表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的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有关立德树人要求，在全省青少年学生中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促进青少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全省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评选名额 450 名，原则上按照各地级以上市中学生数量占全省中学生

总数比例分配名额，适当向中职学校倾斜。

(二)为支持学校做好民族团结教育工作，从评选名额中专门划出18个名额表彰内地民族班学生。内地民族班学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已获广东省优秀学生称号的，在同一学习阶段不得重复参评。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德育考核或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优秀。
3.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秀。在目前就读学校期间90%及以上的课程或模块学习评价不低于良好或B等级。
4. 坚持锻炼，身体健康，卫生习惯良好。在目前就读学校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5. 近三个学年(含本学年)内，曾获得下述1项及以上荣誉：(1)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2)教育行政部门单独或联合授予的地级以上市“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3)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或主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4)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省级一等奖或全国三等奖以上；(5)省直部门授予的“优秀学生”等称号(适用于省属学校)。
6. 内地民族班学生，以及先进事迹突出、在当地产生较大

影响的学生，可不受第 5 点限制。

四、表彰与奖励

省教育厅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推荐与评选要求

本次评选工作实行省、市分级负责，地级以上市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按照所分配的名额进行评选，并将评选结果和评选情况说明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负责全省评选结果的终审。省属学校直接将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进行评审。

（一）各市教育局推荐工作基本要求

1. 严格按照分配名额等额推荐。
2. 严格按照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各自分配名额进行推荐，不得将中等职业学校的分配名额用于普通中学。
3. 严格审核推荐学生送审材料并形成参评资格审核情况说明（样式见附件 4）上报。
4. 做好内地民族班学生推荐工作，原则上每所办班学校均应推荐民族班学生参评。
5. 凡不按规定要求推荐及在评选中弄虚作假的，将取消不符合要求的推荐学生评审资格，所缺名额不予替补。

（二）学校推荐工作基本要求

1. 一所学校限推荐 1 名学生参加评选（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可推荐本地学生、民族班学生各 1 名）。
2. 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由学校根据实际确定，

一般应由分管校领导、政教处（教导处、学生处）、校团委（总支）、年级组、教师代表等组成。

3. 推荐工作须包括以下程序：

（1）推荐工作小组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评议和资格审核，差额确定提交讨论的学生名单。

（2）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并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3）拟推荐学生名单及简况在学校显著位置张榜公示 7 天，公示应注明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监督电话，省属学校注明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电话（020-37627818）。

4. 推荐工作完成后须形成情况说明（样式见附件 5）并上报。

（三）省属学校、内地民族班学生实行差额评审。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可各推荐学生 1 名；每所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可推荐民族班学生 1 名。

（四）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坚决杜绝推荐、评选过程中的不正之风，认真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推荐、评选，自觉接受师生监督。一经发现并核实有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问题的，省教育厅将取消相关学生的获奖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送审材料内容与要求

（一）推荐学生送审材料

（1）推荐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2）学校推荐工作

情况说明；（3）学生基本素质或综合素质评价表（中职学生无需提交）；（4）相关获奖证书（仅附推荐表所填奖项证书）。

省属学校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1）学生课程或模块学习评价；（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登记卡。

上述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复印件需另加盖学校公章方为有效。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另须报送推荐学生名单汇总表、推荐学生资格审核情况说明。

（三）各地教育局可根据学生参评资格审核需要及本地实际，要求学校提供张榜公示、学生学习评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等相关材料。相关材料供各地教育局审核参评学生资格使用，无需上报。

（四）送审材料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学校于3月29日前报送。电子版发送至 mec@gdei.edu.cn；纸质版寄送至广州市海珠区351号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综合楼B815室广东省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邮编：510303，联系人：梁银妹，联系电话：020-34113707，传真：020-34114323。

本通知附件可登录省教育厅网站（www.gdedu.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使用。

- 附件：1. 2018-2019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名额分配表
2. 广东省优秀学生推荐表

3. 广东省优秀学生推荐名单汇总表
4. 推荐学生参评资格审核情况说明（样式）
5. 学校推荐参评广东省优秀学生情况说明（样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校对人：郑志江

附件 1

2018-2019 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普通中学名额	中职学校名额
1	广州市	30	10
2	深圳市	24	3
3	珠海市	4	2
4	汕头市	24	5
5	佛山市	17	9
6	韶关市	9	3
7	河源市	11	3
8	梅州市	15	4
9	惠州市	16	5
10	汕尾市	12	2
11	东莞市	17	6
12	中山市	8	4
13	江门市	12	4
14	阳江市	7	2
15	湛江市	29	5
16	茂名市	29	4
17	肇庆市	15	3
18	清远市	11	4
19	潮州市	8	2
20	揭阳市	25	3
21	云浮市	8	3
22	省属中职学校	0	13
23	省实、华附	2	0
24	内地民族班	18	
25	全省合计		450

注：各市分配名额中不含民族班学生。

附件 2

广东省优秀学生推荐表

(2018—2019 年度)

地区：××市 ××县 (市、区)

学校：(名称与学校公章一致)

班级：×××级 (××) 班

姓名：_____

广东省教育厅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 免冠 照片
学校地址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入团年月		现任（或曾任）	×年×月至×年×月任××			
入党年月		学生干部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情况（填写不多于8项，证书复印件附后）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时间	奖励单位		
1			×年×月			
2						
3						
4						
5						
6						
7						
8						
近三个学年 德育考核等级		20 —20 学年	上学期		下学期	
		20 —20 学年	上学期		下学期	
		20 —20 学年	上学期		下学期	

主要事迹（约 1000 字）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区) 教育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级市 教育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教育厅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广东省优秀学生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市教育局（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别	序号	学校、年级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担任学生干部	曾获得的主要奖励	奖励类别
普通中学		××学校高（初）×级				×年×月至×年×月任×	例：×年×月评为市级三好学生	
中职学校								
内地民族班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曾获得的主要奖励”一栏仅填写 1-2 项符合评选条件的奖励，并填写奖励类别（A-E）。近三个学年（2016-2017,2017-2018, 2018-2019）内，曾获得下述 1 项及以上荣誉：（A）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B）教育行政部门单独或联合授予的地级以上市“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C）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或主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D）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省级一等奖或全国三等奖以上；（E）省直部门授予的“优秀学生”等称号（适用于省属学校）。

2. “学校、年级”一栏中，“学校”名称须与学校公章一致，“年级”填写高（初）×级（无须填写××班）。

附件 4

推荐学生参评资格审核情况说明

(样式)

经审核，我市推荐参评 2018 - 2019 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的学生共计×名（名单见汇总表），符合省教育厅文件所列德育考核或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优秀、90% 及以上的课程或模块学习评价不低于良好或 B 等级、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等评选条件。

特此说明。

××市教育局（盖章）

2019 年×月×日

附件 5

学校推荐参评广东省优秀学生情况说明

(样式)

×月×日，我校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名，分别是××（职务、姓名）。×月×日，推荐工作小组对×名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评议和资格审核，差额确定×名学生提交讨论，分别是××（班级、姓名）。×月×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拟推荐学生××（班级、姓名）。×月×日至×月×日，学校将拟推荐学生名单及简况在学校××地点公示 7 天，公示期内没有接到投诉。

特此说明。

××学校（盖章）

2019 年×月×日

（注：公示期内如有投诉的，需写明投诉处理情况）